

养了多年的中华田园犬被杀害 主人起诉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秀舟

养了多年的中华田园犬被盗走后残忍杀害,除了经济损失,主人可以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吗?近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偷狗引发的侵权纠纷。

2022年2月12日晚上,男子张某和陈某聊天时突然提出想吃狗肉。正好两个人都养着猎犬,便又约了几个朋友一起出去。5人驾驶着面包车,带着猎犬到处物色落单犬只。在一家店铺前,杨某饲养的中华田园犬正好站在门口。张某等5人赶紧将猎犬放下车对杨某的犬只进行扑咬,最终成功盗走。当时动静太大,邻居发现后当即喊来杨某报警。得知被人发现,张某等人紧张不已,偷走狗后杀害抛弃,之后又

主动投案。

公安机关认定张某等5人的违法行为属情节较重,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决定分别给予张某等人行政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而另一边,从小养到大的狗被杀害,主人杨某及家人悲痛不已,状告张某等5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5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等。

杨某表示,自己饲养的宠物犬虽然不是名贵品种,但全家悉心照顾多年,已经建立起深厚的感情。张某等人使用极端手段将狗盗走并杀害的行为对自己和家人带来了严重的、不可磨灭的精神损害。

秀洲法院审理认为,张某等5人携带猎犬采用扑咬等方式将杨某的中华田园犬盗走并杀害,公安机关依法对张某等5人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因此张某等5人应对杨某的

损失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因杨某未提交其饲养犬被杀遭受损失的具体金额,法院根据一般生活常理,结合杨某饲养该犬的经历及支出的必要费用,酌定杨某损失为500元。

此外,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杨某的饲养犬虽非珍贵品种,但其和家人在饲养过程中对该犬产生了一定的情感和精神寄托,可以认定为具有一定人身意义的特定物。且张某等5人采取残忍手段杀害杨某的犬只,有违公序良俗,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故酌定由张某等5人赔偿杨某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一房五卖” 圈走77万定金

通讯员 陈莹

短短半年,男子姚某打着“卖房”的旗号,先后和5人签订了购房合同,骗取77万余元购房定金……日前,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姚某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案情回顾

因给家属治病、抚养子女和偿还债务,急需用钱的姚某将名下一套房产挂在多家房产中介售卖。2021年1月,姚某通过A中介将该房出售给莫先生,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约定由莫先生先行支付定金6万余元,待同年3月,姚某将贷款还清后,双方再办理余下手续。

此后,姚某不愿支付税费,与莫先生和中介多次协商无果,便心生不快。此时,王先生通过B中介,欲购买姚某的这套房产,并愿意承担税费。姚某隐瞒了该房产已出售的事实,然后伪造了一张房产证,与王先生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收取定金11万元。

此后,姚某抱着侥幸的态度,采用伪造或补办证件等手段得来的房产证,又通过其他房产中介与张某等3人分别签订房屋买卖合同,骗取他人财物共计60万元。

南湖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姚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隐瞒事实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

结合全案犯罪事实和情节,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姚某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一审判决后,姚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中,姚某隐瞒与他人已经签约的事实,采用伪造或补办证件等手段,以一套房产先后与5名被害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收取被害人的定金和购房款,用于其归还债务和消费等,致使被害人的钱款遭受损失,其主观上并无履约意愿,其行为已经超越民事法律调整的范畴,房屋此时不再是交易标的,而是作为作案工具被反复利用,其行为已构成刑事犯罪。

在此提醒购房者,买房不是小事,买房前一定要确认对方房屋的产权信息,签订购房合同时要仔细阅读相关条款,合同签订后可以及时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支付房款有必要选择第三方监管,不要轻信任何口头承诺。

新版《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4月1日起施行

国家语委近日修订印发了

《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

共12章43条

将于2023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

本次修订明确普通话水平测试采用
计算机辅助测试
取消备测室和备测时间

新版规程规定

测试站点信息、测试站点的测试计划和安排等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规定一级乙等及以下成绩的认定(含复审)时限原则上在当次测试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一级甲等的成绩认定顺延15个工作日

即将施行

记者近日从教育部获悉,国家语委近日修订印发了《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共12章43条,将于2023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本次修订明确普通话水平测试采用计算机辅助测试,取消备测室和备测时间。

新华社 孟丽静

自己车撞了自己车,保险公司理赔吗?

通讯员 鄢法

车主自己名下的两辆车投保在同一家保险公司。偶然之下,这两辆车发生了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却拒绝赔付,车主无奈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近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小马是二手车从业者,2021年底,小马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两辆小轿车向宁波某保险公司投保了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小马的同事小周长期借用其中一辆小轿车驾驶。

2022年某月,顾客小何前来购买二手车,小马于是将另一辆小轿车借给小何试驾。没想到试驾过程中意外与同事小周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经交警定责,小周和小何对该起事故负同等责任。事故发生时,两辆车的保险均在保险责任期间。

事故发生后,车主小马找保险公司协商

赔偿事宜,要求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范围内赔偿车辆维修费用共计3900元,但保险公司却以交强险并不保障被保险人自身的财产损失为由拒绝理赔。

沟通无果之后,车主小马将保险公司诉至鄞州法院,要求赔偿车辆维修费用。

被告保险公司答辩称:其对于本案事故发生的事实和责任划分无异议,本案中受损车辆均为被保险人所有的车辆,依法不属于交强险的保障范围。此外,交强险保险合同亦明确被保险人本身所有的财产损失不属于该保险的保障范围,故其无需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诉请。

鄞州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车辆在被告处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被告保险公司对此无异议,故相应保险合同关系成立、有效。

案涉两车虽均登记在原告小马名下,

但事故发生时,两车由不同的人驾驶,不同的车辆之间形成了相对独立的肇事方和受损方,案涉两车因事故受损,与其他第三者车辆受损并无不同。

原告小马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交通事故,被告保险公司没有证据证明事故发生系原告故意,被告保险公司主张因两车被保险人相同从而应免除保险责任,有悖于投保人的投保目的、亦不符合交强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设立宗旨,故被告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其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内予以理赔。

原告小马仅在交强险范围内主张赔偿,且数额未超过交强险的赔偿额度,诉讼请求理由正当,故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小马损失3900元。

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被告保险公司已全额履行。